

北七道（创新路—宁连高速段）道路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75002001

招标人：江苏东开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洪泽开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七道（创新路—宁连高速段）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北七道（创新路—宁连高速段）道路工程已由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洪发改投资复[2024]91号核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东开城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2.2 项目概况：本工程按城市次干路设计，路线全长约 1.9 km，采用一块板断面形式，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道路工程、桥梁、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等。标准段标准横断面：2m（人行道）+14 m（机动车道）+2m（人行道）。下穿高速段横断面：0.5 m（挡土墙）+2m（人行道）+2.5 m（非机动车道）+2m（绿化带）+7 m（机动车道）+2m（绿化带）+2.5 m（非机动车道）+2m（人行道）+0.5 m（挡土墙）。

2.3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4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40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101 万元，工程造价暂定 5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工程监理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7 其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1）工程监

理综合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以来须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并担任该工程的总监。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合同额（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3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依据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配备标准应满足本工程需求且中标后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的规定。**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在监项目”是指投标总监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也包括投标总监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

3.9 投标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10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1 其它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入围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

备注：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评标入围合格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①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③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④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20家时，所有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20家时，招标人将采用均值入围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平均值以下 8 家投标人（合计数量为 15 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5.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及要求见第六章 13.1 “承诺书”。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配备标准应满足本工程需求且中标后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的规定。</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及要求见第六章13.1“承诺书”。</p>
<p>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以来须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并担任该工程的总监。</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合同额（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35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依据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于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p>
<p>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p>投标人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p>	

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合理低价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设定价格评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2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减 0.1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备注：①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②评委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获取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7.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手续费 5 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3 其它：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

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8.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8.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8.2 开标时间同上（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8.3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工程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8.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5 特别提示：接重要通知，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6 月 6 日以后开标的项目，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人明确以下事项：

8.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东开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巢湖路 36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7-83366603

招标代理：淮安市洪泽开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36 号

联系人：魏同飞

电话：13905231663

202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东开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巢湖路36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7-83366603（上午8：30至11:30，下午 14:00 至 17:30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市洪泽开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巢湖路 36 号 联系人：魏同飞 电话：13905231663 （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 ）
1.1.4	项目名称	洪泽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	北七道（创新路--宁连高速段）道路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40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备注：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为 4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后审材料)	采用资格后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包括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后请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905231663</p> <p>答疑文件发布时间：2025年7月3日</p> <p>答疑文件发布地点：在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答疑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人信息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诚信库挑选资料）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7.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总监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8. 监理方案（导入空白文档） 9.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监理及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10. 投标所需的相关扫描件 11. 开标一览表 12. 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 1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导入文档） 承诺书
3.1.3	投标人须提交的原件材料	/
3.2.2 3.2.3	施工及保修阶段 监理费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为<u>101</u>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工程竣工审计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报价（监理酬金的合同价）÷<u>5000</u>万元（暂估工程造价）×100%。 监理费率在监理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p> <p>备注：公证费、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等招标相关费用（不含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付清。</p>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p> <p>（3）行号：105308700015</p> <p>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p> <p>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p>

		<p>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p> <p>（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要求详见准审批发（2022）38号文。</p> <p>（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p> <p>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p>

		<p>合同的。</p> <p>(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4.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9时0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淮安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p> <p>3、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p> <p>4、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5人及以上的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p>
6.3	评审程序	<p>补充：</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p>

		<p>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3名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联系电话：0517-87288781</p> <p>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数字人民币等多种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现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为签约合同价的10%。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
3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1.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p> <p>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含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情况（含注册证书等）、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类似监理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等录入到诚信库中，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行录入诚信库并经公示的上述材料的链接；其他资格评审标准材料和参与打分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投标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开标现场无需提供资格审查、加分材料原件资料。（备注：网上资格审查，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标处理。</p>
1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 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 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2、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

[12f-8d68-c0e7f08f3fc6&CategoryNum=005006](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

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含招标人的费用）、招标代理费、公证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款。

3.4.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 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1.4.1项、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7.3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挑选资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文件不予接受的情况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查看投标人；
-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系数（如有）；
- (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发包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淮安市公共资源网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建筑类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优惠收费（元）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 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 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 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 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 1%	5000
1500-3000(不含)	0. 1%	8000
3000-5000(不含)	0. 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 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 1%	18000
5 亿以上	0. 1%	20000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特别提示：接重要通知，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6月6日以后开标的项目，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招标人明确以下事项：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
备注：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 20 家时，所有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 > 20 家时，招标人将采用均值入围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7家和平均值以下8家投标人（合计数量为15家，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及要求见第六章 13.1 “承诺书”。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无在监工程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的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配备标准应满足本工程需求且中标后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格式及要求见第六章 13.1 “承诺书”。		

	号)的规定。	
	<p>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时间为准)以来须从事过类似工程监理并担任该工程的总监。</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合同额(或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3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依据为: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p> <p>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单项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或工程造价)不一致时,则以业绩高的为准。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 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p>
	<p>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p>投标人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p>	

		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2、评委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2</u>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及时将企业的基本情况(含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情况(含注册证书等)、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类似监理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等录入到诚信库中。		

	<p>2. 资格评审中的监理机构成员不得相互兼职。</p> <p>3.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有以下瑕疵的，评委不予认可：</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p> <p>②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无法提供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省辖市级及以上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p> <p>5.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委不予认可。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p> <p>6、竣工验收证明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p> <p>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p> <p>8. 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或变造的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有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8 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3、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4、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项目监理单位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以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0、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2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取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

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

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4.4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

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施工准备阶段：

(1) 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2) 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

(4) 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投标书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

(5) 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

(6) 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7) 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核；

(9)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预、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

(10) 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合同的审核把关；

(11) 配合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

(12) 配合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如：承担委托人的日常管理职责，报建程序及起草整理文件资料等。

二、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和承担发包人的日常管理职责，报建程序及起草整理文件资料等发包人要求其承担的工作。具体包括：

(一)、工程质量控制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住建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发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1)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的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要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需及时通报委托人；

(2) 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

(3) 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种试验，如有疑异，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试验室，对原材料、各类试件等取样抽检或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4)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住建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或由委托方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方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5) 按相关“验收标准”规定，对承包人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委托人核备；

(6) 检查质量事故措施、扬尘治理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7) 对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8) 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要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 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单位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10) 搞好联合创优，参与工程质量的奖优罚劣活动，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11)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2) 对规定保修期内的工程产品，负责工程质量状况检查，组织鉴定质量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修；

(13) 禁止监理工程师委托代检工程质量。

(14) 根据工程需要和委托方要求，实行监理全过程旁站。

(二)、工程进度控制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发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月、季、年度施工

计划组织施工,每月、每周监理人向委托人报告本月、本周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准确了解工程进度,如发生延误,及时分析原因,提出相应措施,并报告委托人;

(3)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周向委托人报告;

(4)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各方召开现场例会。

(三)、工程投资控制

(1)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报验计量签证,保证报验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申报表、各项变更、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核对工程数量,做到不超验,不漏验;

(2)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在未达标前不予计量;

(3)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索赔与反索赔,收集相关资料;

(4)委派有造价审核资质的工程师(驻现场)专人专项负责协助业主处理施工全过程的工程造价事务,包括业主委托的造价资料的收集、工程量(含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预审核、付款审核等。

(四)、工程安全控制

做好各项安全职责、安全设施、安全措施监管,确保符合国家和省、市的规范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行为安全、物的安全全面负责。

(1)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2)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的设计意图;

(3)管控施工方做好文明施工;

(五)、工程合同管理

(1)负责对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合同从条件的拟定、协商、签署、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分析等环节进行科学管理工作,达到实现建设项目建设“四大控制”目标的要求。

(六)、工程信息管理

(1)负责对建设项目活动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储存、传递、分析、反馈及应用等。

(七)、工程组织协调

(1)负责联络、联合、协调所有活动及力量,促使各方协同一致,目标统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八)、关于变更设计

(1)按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变更设计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审核合同外工程数量及其价款变更;

(3)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设计变更工作;

(4)按规定程序严格审查复核申报的设计变更,确保数量准确,并对其提出预审意见;

(5)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

(6)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九)、质量目标:

(1)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及创建目标的实现。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和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法规。
- (2) 国家和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各项规定。
- (3) 国家和住建部正式颁布的现行各项有关建筑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试验检测及有关“验收标准”和竣工验收办法等。
- (4) 国家、住建部批准的现行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委托人有关本工程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纪要。
- (5) 经批准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含变更）和施工组织设计。
- (6) 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委托、设计、承包和监理各方联席会议纪要。
- (8) 委托人向承包人下达的年、季度施工计划，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各种管理方法和规定。
- (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住建部如对以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和办法有所修正、更改和补充，则本条由委托人负责解释。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相关合同文件等；施工验收规范；工程验收资料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组建满足要求的项目监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1							
2							
3							
4							
5							

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应符合准住建规（2022）4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丰富的监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的在职人员；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监理上岗证书，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经验；

(3)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配备人员上场，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后一周内，配齐投标书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4) 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年龄结构合理，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5) 监理机构应建立如下监理工作报告制度：

1) 工程监理周报。监理人每周五上午11时前将本周工程形象进度、主要实物工程量、投资完成及设计变更情况、隐蔽工程检查、单位工程验评、控制工程和重点工程简况、质量事故、停开工情况、施工中发生的其他主要问题、建议和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完成该进度计划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报委托人；

2) 工程监理月报。监理人每月28日上午11时前除汇总报送上述内容外，同时应将本月变更设计汇总表、监理工作情况等报委托人；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工伤事故或其他危急情况，监理人应及时通报委托人；

4)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

5)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监理总结，包括工期、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和投标承诺的监理大纲的执行情况上报委托人。

外部条件是指涉及到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以外单位、个人或组织且与本工程有关

的条件，委托人负责协调外部条件，监理人对外部条件的协调不承担责任，但有收集并提供事实材料的义务。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发包人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造价或设计等的变更，监理人需由委托人认可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如监理人未取得委托人认可擅自签署工程期限或工程造价或设计等变更或确认性文件的，由此发生的费用金额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开工前提供不少于二份监理规划，每月30日前提供不少于二份的监理月报，最终提供监理情况总结报告二份。专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于开工前提供不少于二份。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委托人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14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现场移交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7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最终监理酬金=工程竣工结算价×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报价（监理酬金的合同价）÷5000万元（暂估工程造价）×100%。监理费率在监理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第一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形象进度的60%并经验收合格后	付监理酬金签约合同价的30%	
第二次付款	竣工验收之日算起28日内	付至监理酬金签约合同价的70%	
第三次付款	竣工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	付至监理酬金最终结算价的90%	
第四次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三个月内	付清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监理服务期延长，不另增加工作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监理费率**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总监实行押证监理，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应暂押在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发还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变更，否则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监理服务费且有权向监理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9.2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实施签到或打卡考勤。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各专业所有监理人员在该专业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监理规划和施工需要到达工地现场，并每人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个月在工地实施监理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如有事情离开现场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根据实际缺勤时间，监理人按 100 元/小时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缺勤时间累计超过 240 小时，委托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无条件退场，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总监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监理员每人每缺勤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 元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自主持每周监理例会，**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只能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同时从事非委托人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如委托人认为总监、总监代表、现场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的人员，且按更换监理人员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未能执行，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未经过委托人同意，现场总监不得更换，确因辞职、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总监的除外，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生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委托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委托人代表或项目经理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9.3 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机构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9.4 监理人不服从委托人调度管理，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理人自愿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法律责任；

9.5 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提前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图纸会审过程中必须要有监理独立的设计疑问，并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建议，否则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6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次。

9.7 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应符合项目工程特点并经由监理人进行审查后方可向委托人报送。监理人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应具有本工程的针对性并体现委托人的要求，若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指出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明确缺陷时，委托人可以要求监理人重新编制并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如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监理规划在工程开工令前 5 天报送，监理细则在分部或分项施工前 2 天报送）要求报送此部分资料的，每延迟一天处 200 元的罚款。

9.8 现场监理机构应按照报送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规划的实施计划必须与委托人的整体项目实施计划相吻合, 所有监理工作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必须符合工程进度要求, 如委托人在不定期的抽查过程中发现有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可以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以 400—800 元/次的罚款。

9.9 监理人每周、每月须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周报和月报等相应资料, 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

9.10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 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 对隐蔽工程进行拍照取证, 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涉及观感质量等的实测实量, 减少质量缺陷, 杜绝质量事故,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 施工前按标准和规范对图纸进行研究和熟悉, 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书面向委托人提出, 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 否则监理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 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 造成损失, 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 10%的违约金; 上道工序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默许或未及时制止下道工序施工,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 造成质量缺陷, 支付委托人 2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 如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节点目标未完成,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天。

9.11 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检查验收后的工序进行抽查, 判定监理人员执行工程质量标准认真程度及工作责任心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对执行质量标准不严、工作责任心差的人员, 有权要求监理人重新调整。凡出现经监理验收通过, 但经委托人抽查发现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委托人将予以 1500 元/次的处罚。

9.12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 做好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时的联合验收及见证取样工作, 建立材料设备进场台账, 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 造成不合格及假冒伪劣材料进场的, 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13 对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的有关要求, 监理人有义务和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到位; 当施工单位不能很好地贯彻落实合同规定、委托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有关要求, 监理人未采取相关措施或采取的相关措施不力时, 委托人将下发文件予以通报, 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连带责任。监理人同意按 0.5-1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如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 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

9.14 项目监理机构应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理工作, 必须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制度。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交底等工作, 切实把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9.15 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 供委托人参考。

9.16 如本工程实施中有特殊要求, 监理人认为需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 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由监理人负责组织, 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或施工方承担。

9.17 其他要求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下列行为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有权对其处以 1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1) 对施工单位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行为, 未予以制止或者未报告的;

(2) 对应实行旁站监理或平行检验而未实施的;

- (3) 未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检查、验收的；
- (4)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5)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建筑材料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未报验已使用的；
- (6)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分部验收的；
- (7) 因监理把关不严引起工程质量投诉的；
- (8) 对施工单位使用的建筑材料与公示或要求不一致，未发现或未要求整改的；
- (9) 在夜间关键工序施工抽查中发现监理人员未值班的；
- (10) 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进行审查的；
- (11) 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施工单位拒绝整改，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工作组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12) 在省市县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处理的。
- (13) 甲方为监理公司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监理人员食宿自理，如出现监理人与施工方串通等恶意失职行为，经查实，委托人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举报。

9.18 本工程应达到委托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自愿放弃 6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监理人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监理服务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用，监理人还应当另行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9.19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委托人招标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如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影响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次，如因监理人员脱岗、离岗、失职等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2 万元及所造成损失总额的 20%以外，可追究相关责任人及监理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勒令监理人退场，未付监理款不予支付，且工程监理资料须全部移交委托人。

9.20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施工图预算以及工程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工程计量须谨慎、认真、公平、公正进行，如出现计量严重失误及重大偏差或与施工单位勾结的情况，支付委托人 0.2-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9.21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由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无委托人认可的一律无效。

9.22 在现场签证中必须要态度鲜明，不可以请建设方复核等模糊字眼来应付，委托人可以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处以 100—500 元/次的罚款。

9.23 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回复单）等有关监理表格、监理台账、实测实量原始记录、平行检验记录、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国家、省、市及委托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9.24 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9.25 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足之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监理人立即退场，尚未支付监理费不再支付，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6 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详细如实审核后签发，然后报委托人和跟踪审计

（如有）审批后支付； 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否则每发现一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

9.27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联系单、报告等书面往来文件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须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联系单、报告应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否则发现一次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9.28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和职业素养，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金，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按 1 万元/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并可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并按更换人员进行处罚且更换人员到位；

9.29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严禁在所监项目中推销与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严禁在有害关系的单位兼职，如发现则视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不低于 3000 元/次。

9.30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对其在履约信誉及监理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考评不达标时监理人自愿承担违约金 5000-20000 元/次。

9.31 监理人在提交监理费支付申请报告时，必须附经现场业主负责人确认的月考核情况表（出勤情况、人员变更、工作责任心、态度等），否则不予支付监理费用。

9.32 双方住所地及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的通知等文件既可直接或者邮寄送达，也可通过报刊刊登公告进行送达，报刊刊登公告的次日即视为承包人接收。

9.33 监理人违约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的 100%，当赔偿费（或违约金）的总金额达到预估监理服务费用 5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9.34 本工程由监理人承担的违约金或罚金，委托人将从同期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设计审核及技术经济分析_____。

A-3 保修阶段：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应不定期的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质量投诉。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委托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委托人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深入开展反腐败的有关规定，经(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就_____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反腐败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 工程监理合同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监督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反腐败方面的义务

(一) 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建设单位、销售工程施工材料，或者要求承包方购买指定单位或部门的物资设备。

(二)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不准向承包人借用钱款。

(四) 不准收受或者借用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或者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以劣换优购置占用承包人住房。

(五)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安排的食宿、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六)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七) 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八)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获取薪酬。

(九) 不准有其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反腐败方面义务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四)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五) 不得赠送或借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或者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赠送住房。

(六)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发放薪酬。

(七) 在建设规模较大的工程场地施工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不得干扰督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开发区纪工委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区监委处理。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相关规定的，按照合同价的1%以上比例扣除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同时，由行业管理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督查单位

接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的廉政检查，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举报邮箱：28733110@qq.com。

工作日时间举报电话：0517-87801806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开发区纪工委**壹**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招标人提供设计图纸（电子档）

二、技术文件：

一般要求

1、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委托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委托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监理人据此作出推论、判断和决策，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2、监理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监理，在满足规范、规程、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以实现设计师设计图为最终目标。

4、监理人应为其进场监理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监理人承担自身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监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作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监理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监理人员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委托人免于因监理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监理人应当做好每次的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争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争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7、监理人监理的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江苏省以及淮安市有关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

范和标准并通过相关检测，试验，同时还应遵守当地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管部门及消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标准。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招标项目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和《城乡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以及施工图纸明示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对标准、规范、规程、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则执行修订、调整后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人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等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5.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及劳动合同（诚信库挑选资料）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诚信库挑选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总监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总监理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诚信库挑选资料）

8.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导入扫描件）

9. 监理方案（导入空白文档）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1.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监理及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12. 开标一览表

13.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

- 1、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3.1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所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工程，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的或者弄虚作假行为。
- 5、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
6. 我公司承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配备标准应满足本工程需求且中标后满足《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试行）》（淮住建规〔2022〕4号）的规定。
- 7、我公司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 8、我公司所提供的一切与之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申请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如投标人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